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 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 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1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项目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医维嘉医疗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医维嘉医疗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